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79 号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安恒信息”）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恒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恒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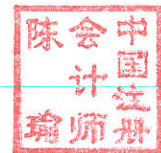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会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46,296,323.5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69,095,040.24元（公司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70,981,832.69元，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1,886,792.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77,201,283.26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存入开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13544641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742,522.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571,96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724,355.40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9,095,040.24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3,716,981.12元（不含税）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人民币11,912,334.04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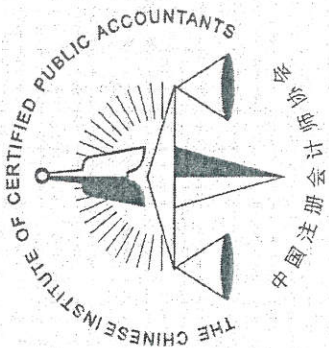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2,830.19	3,202,830.19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4	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6,067,994.42	6,067,994.42
	合计	11,912,334.04	11,912,334.04

**三、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陈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1-1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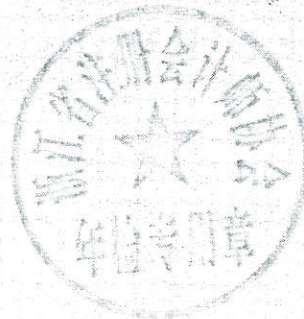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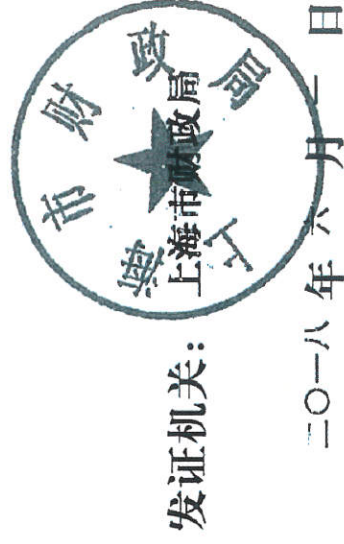


2010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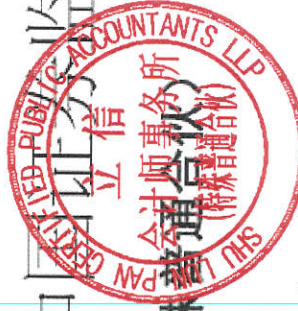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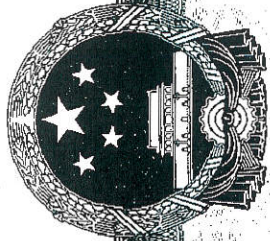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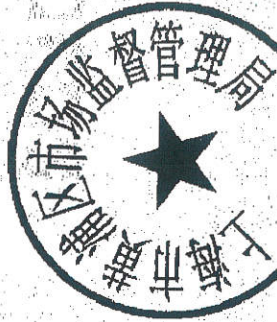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